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单志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单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单志明先生原任职期限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由于单志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志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单志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单志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单志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干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干文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干文华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孔爱国（召集人） 单志明 黄海晓	孔爱国（召集人） <b>干文华</b> 黄海晓
战略委员会	黄海晓（召集人） 黄海瑚 单志明	黄海晓（召集人） 黄海瑚 <b>干文华</b>
提名委员会	孔爱国（召集人） 单志明 黄海瑚	孔爱国（召集人） <b>干文华</b> 黄海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爱国（召集人） 单志明 庄涛	孔爱国（召集人） <b>干文华</b> 庄涛

###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单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干文华女士简历》

## 简 历

**干文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江南大学食品质量与安全本科毕业。2017年至今担任上海市现代食品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理事长、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干文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